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四方大厦604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雅琴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10 号），四方股份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8,866,213.4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09,062,599.94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1,317.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合计 130,107,5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 2015 年支付监事薪酬共计 59.15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